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德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335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385號移送併辦，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